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大立科技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33,333股，发行价格15.00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29,333,333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8,666,666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4,400,000股调整为8,8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参与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名特定对象在《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庞惠民先生认购的股份自2014年3月27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2014年3月27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918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备注
1	庞惠民	100,099,428	8,8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不存在被质押 或被冻结的情况。
	合计	100,099,428	8,8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立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大立科技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 骏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